

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二次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 2023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254.35 万元；预计 2023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4,415.53 万元；预计 2023 年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175.04 万元。

如公司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将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2.4.2 条第一款第（一）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之前或者之后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之前或者之后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规定的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股票将在 2023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在公司股票简称前冠以*ST 字样），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公司股票停牌情况及退市风险警示实施安排

如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和扣除与主营业

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2.4.2 条第一款第（一）项情形，公司股票将于 2023 年年度报告披露日起开始停牌。披露日为非交易日的，于次一交易日起开始停牌。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所在公司股票停牌之日后 5 个交易日内，根据规则规定，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应当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在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前及时发布公告。公司股票自公告披露后的次一交易日起复牌。公告披露日为非交易日的，于披露后的第二个交易日起复牌。自复牌之日起，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三、历次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7 日、2023 年 11 月 21 日在《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回复的公告》、《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回复的公告》中披露了公司可能面临因 2023 年营业收入、净利润等财务指标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2.4.2 条第一款所述之情形，从而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了《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一次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四、其他事项

以上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测算并与年审审计师沟通后的数据，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预约披露日期为 2024 年 4 月 30 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2023 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仍在进行中，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23 年年度报告为准。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和网站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经济参考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4日